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 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公司拟回购注销股份6.397.106股,同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,397,106元,由此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 下: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82,862.3861 万元。	82,222.6755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82,862.3861 万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,	82,222.6755 万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,
全部为普通股。	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等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